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标的概述

(一) 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能源）

企业名称：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8号（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曹乐凡

注册资金：伍亿零肆佰壹拾壹万元整

经营范围（主营）：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环境保护工程；物资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技术查询（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持有江西新能源51%股权，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新能源49%股权。

(二)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甘肃新能源)

企业名称: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

住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北水桥街179号张运司驾校办公楼6楼

法定代表人: 张蓬健

注册资金: 壹亿零捌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主营): 光伏电站项目的筹建、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技术咨询服务。

吉电股份持有甘肃新能源70.56%股权,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以下简称: 吉林能交总) 持有江西新能源29.44%股权。

(三)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设立于2004年。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按42.5%比例控股出资, 其余57.5%的出资比例由中电投集团的全资、控股公司共14家单位参股形成, 公司持有财务公司2.8%的股份。

主要业务是: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为成员单位提供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及咨询服务; 其他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业务。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为解决江西新能源项目前期归还其他贷款所形成的资金缺口, 拟通过财务公司委托贷款给江西新能源人民币4100万元, 期限为1年, 同时关联股东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按持有股权49%进行委贷4000万元。

2、为解决甘肃高台4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建设资金需求，拟通过财务公司委托贷款给甘肃新能源使用人民币4233.6万元，期限为1年，利率为6.6%，委托贷款手续费1‰，同时关联股东吉林能交总按出资比例提供委贷1766.4万元。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新能源的委贷合同

（1）为解决江西新能源项目前期归还其他贷款所形成的资金缺口，拟通过财务公司委托贷款给江西新能源人民币4100万元，期限为1年，同时关联股东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按持有股权49%进行委贷4000万元。

（2）根据江西新能源业务需要和借款申请，吉电股份同意并委托财务公司向江西新能源发放委托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三方协商一致，拟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3）贷款金额：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整（小写：41,000,000.00万元）

（4）贷款利息与计息方式：贷款利率6.6%，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委托贷款手续费1‰。

（5）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的期限为12个月，如借款人在经委托人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

（6）贷款用途：项目资金。

（二）甘肃新能源的委贷合同

(1) 为解决甘肃高台4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建设资金需求，拟通过财务公司委托贷款给甘肃新能源使用人民币4233.6万元，期限为1年，利率为6.6%，委托贷款手续费1‰，同时关联股东吉林能交总按出资比例提供委贷1766.4万元。

(2) 根据甘肃新能源业务需要和借款申请，吉电股份同意并委托财务公司向甘肃新能源发放委托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三方协商一致，拟签订《委托贷款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3) 贷款金额：人民币肆仟贰佰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42,336,000.00万元）。

(4) 贷款利息与计息方式：贷款利率6.6%，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委托贷款手续费1‰。

(5) 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的期限为12个月，如借款人在经委托人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

(6) 贷款用途：项目资金。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通过财务公司为江西新能源、甘肃新能源提供委托贷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是与关联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交易双方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允、合理、诚信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前，已事先取得了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委托贷款合同；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